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876号

申请人：罗孟春，女，布依族，1998年7月8日出生，住址：贵州省龙里县。

被申请人：广州微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任立斌。

申请人罗孟春与被申请人广州微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罗孟春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7月27日向本委申请增加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7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5日

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工资 16363.2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105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的工资差额 120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没有提交证据材料。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测试工程师，因被申请人存在严重拖欠工资、擅自断缴社保及公积金等行为，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解除通知书，被申请人于当天收到该通知书，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转账记录、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EMS 快递查询记录。其中劳动合同的甲方、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计时工资为 10000 元/月，其他形式报酬为 500 元餐补，试用期工资为 8000 元/月，甲方落款处有“广州微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及“任立斌”字样的签名，乙方落款处有申请人的签名；申请人与“微波财务-洁玟”的聊天记录载明双方就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等进行沟通，期间有工资条的发送记录；申请人与“微波老板-斌哥”的聊天记录载明双方就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等问题进行沟通；银行转账记录载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8 月起向申请人转账款项，交易摘要为“代

发工资”，以及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自 2023 年 3 月起向申请人转账款项，交易摘要为“行内转账转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因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未依法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申请人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EMS 快递查询记录载明申请人寄出了邮件号为 1249169792537 的快递，收件人处显示为“广州微波互...”，签收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申请人解释称，微信聊天记录中的“斌哥”是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任立斌，每月的工资由被申请人公账或法定代表人任立斌的个人账户支付。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举证有劳动合同、银行转账记录、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等，该些证据对申请人的劳动合同期间、履行情况均有体现，证明双方实质履行了劳动关系中的权利义务，申请人已履行了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其单位无证据反驳或推翻申请人的主张或举证，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举证及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申请人的用工起始时间及其单位的工作年限，现被申请人均未就此举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鉴于本案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

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为基本工资 10000 元+餐补 500 元，被申请人每月支付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的工资，其实行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的工作制，其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期间全勤，但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前述期间的工资，申请人举证了银行转账记录、工资条，其中 2022 年 7 月至 9 月的工资条载明申请人的基本工资为 8000 元、岗位补贴为 500 元，自 2022 年 10 月起的工资条载明申请人的基本工资为 10000 元、岗位补贴为 500 元，工资条载明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实发工资为 8174.09 元、11 月实发工资为 8181.6 元、2023 年 1 月实发工资为 8181.6 元、2 月实发工资为 8181.6 元、3 月实发工资为 8181.6 元、4 月实发工资为 8181.6 元；银行转账记录载明申请人在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收到被申请人或任立斌转账的款项，数额分别为 8174.09 元、8181.6 元、8181.6 元、8181.6 元、8181.6 元、8181.6 元、8181.6 元。申请人称其本案请求的工资系按往月的实发工资数额予以计算，已扣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及个税。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有工资条、银行转账记录予以证明其往月的工资支付情况，并据此主张其未支付的工资数额，从该些证据中可以看出，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具有客观真实性。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

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未能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了申请人的工资，是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未支付工资情况。又，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管理单位，其单位掌握着申请人的出勤记录，其单位可以清楚知悉申请人的出勤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就此提供任何材料证明申请人出勤情况，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出勤情况。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的工资16363.2元。

三、关于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自2022年9月起停缴公积金，但仍从其工资中每月扣除公积金费用1200元，该部分属于其工资差额部分，被申请人应当退还。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从劳动者的工资中为其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故此，被申请人从申请人的工资中代扣住房公积金并不违法，如若被申请人逾期不缴纳或少缴，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应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被申请人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故此，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四、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7月17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被申请人于当天收到，其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10500元，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申请人举证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

合同通知书》、EMS 快递查询记录予以证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文。另查，申请人举证的工资条载明申请人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的应发工资分别为 8500 元、8500 元、10500 元、10500 元，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应发工资为 10500 元/月。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了上述证据证明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现被申请人未有证据反驳，即本案无证据证明申请人所主张的解除情形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解除情形。据上文论述，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的情形，故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双方对于 2022 年 12 月的工资明细、2023 年 5 月至 7 月的工资明细均没有举证证明，故本委酌定以 2022 年 11 月的工资明细予以核定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的工资明细及 2023 年 4 月的工资明细予以核定 2023 年 5 月至 7 月的工资明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0136.36 元 $[(85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个月} + 10500 \text{ 元} \times 9 \text{ 个月}) \div 11 \text{ 个月} \times 1 \text{ 个月}]$ 。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

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八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的工资16363.2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0136.36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